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一致认为：为更好的回报股东，公司从实际情况出发制订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不仅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分红权益，兼顾了股东即期回报的需求与公司支撑发展的需要，且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和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一致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况，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

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三、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公司根据投资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净额等实际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调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及文件，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五、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项目人员在 2020 年年度财务审计过程中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六、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

1. 公司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日常业务经营

产生，属于正常业务往来，能为公司带来一定收益，但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2. 公司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同类业务的市场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晨颖：_____

2021年4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林宣： _____

2021年4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詹朝晖：_____

2021年4月14日